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728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前次電傳附件有誤，惠予抽換更正。)(A17000000J108013022200-1.pdf、A17000000J1080130222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」及修正對照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事業單位多有實施勞工值日(夜)之情況，民國74年間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實施至今，衡酌部分事業單位仍有安排勞工值日(夜)之需求，爰針對現階段常見實務疑義，酌作修正。
- 二、勞工值日(夜)工作非屬正常工作之延伸，基此，勞工並無從事值日(夜)之義務；事業單位如確有必要要求勞工值日(夜)，須徵得個別勞工同意，復基於勞資合作之精神，勞工應儘量與雇主配合。
- 三、考量勞工健康福祉，旨揭注意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妥予補充人力，預為因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